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171-GXZS

项目名称：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项目所属区划：平果市

采购单位：平果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果市司法局AI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BSZC2025-C3-230171-GXZS)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30171-GXZS

项目名称：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8.00 万元

最高限价：158.00 万元

采购需求：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本次项目相关工作内容，部署完成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时30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时3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

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 管理”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通过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司法局

地址：平果市总工会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蒲春辰 0776-5821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方式：袁丹丹 0776-5885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丹丹

电话：0776-5885636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参数		
1	平果市司法局AI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1	项	系统分类	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基础平台开发	系统架构搭建	整体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框架选型、开发环境搭建
					基础功能模块	登录模块、主界面框架、基础工具类、公共组件开发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注册、用户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用户状态管理
				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 (本地化部署)	角色权限设置	角色定义、权限分配、菜单权限、操作权限设置
					文档智能解析	PDF、Word 文档解析、OCR 识别、文档结构化处理
					知识库构建	法律法规知识库、审查要点规则库、案例库建设
					五大模块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智能分析、AI 审查 重要规划智能分析、AI 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智能分析、AI 审查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智能分析、AI 审查 政府合同智能分析、AI 审查
					复杂问题 AI 助手	历史遗留、债务、资金和政策变化等复杂问题的解决思路
				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 (本地化部署)	案件智能分析	多维度审查分析、争议焦点识别、类案检索匹配
					法条智能推荐	法律条文智能匹配、适用性分析、引用建议
					决定书生成	标准格式套用、内容智能填充、决定建议生成
					知识库管理	行政复议知识库建设及更新、行政诉讼知识库
				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 (云端部署)	执法知识库建设	执法流程知识库构建、多部门执法标准整理、法条适用规则库
					执法规范 AI 生成	执法规范 AI 问答, 根据具体执法场景自动生成执法规范手册
					移动端开发	手机 APP 开发、执法规范系统手机端
					执法分析	各部门执法质量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督提升
					多部门适配	多个执法部门按需配置
				服务器	服务器	本地算力存储服务器
				系统运维 (按年度付费, 第1年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云端算力	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云端算力
					部署与培训	内网部署、用户培训、操作手册
					系统部署运维	日常维护、系统优化与升级、技术支持、性能监控、故障处理
▲ 商务 条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本次项目相关工作内容，部署完成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运维服务。</p> <p>三、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款	<p><b>四、售后服务要求</b></p> <p><b>1.1 项目实施要求</b></p> <p>(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u>90</u>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和竣工验收。</p> <p>(2) 交付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项目整体开发周期不超过<u>3个月</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li> <li>② 系统分阶段交付验收，具体交付节点如下：</li> </ul> <p style="margin-left: 2em;">需求分析、功能确认、资料收集：10天；</p> <p style="margin-left: 2em;">系统架构设计（服务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实施）：20天；</p> <p style="margin-left: 2em;">前端开发（响应式界面设计/交互功能实现）：10天；</p> <p style="margin-left: 2em;">AI技术实现（大模型、知识库、多模态识别等技术开发实现）：40天；</p> <p style="margin-left: 2em;">部署、现场交付：10天。</p> <p>(3) 验收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系统应符合《平果市司法局AI应用系统平台开发需求表》中所列全部功能要求。</li> <li>② 系统应支持本地化部署（除注明云端部署模块外），并提供完整的部署文档、操作手册及源代码。</li> <li>③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可扩展性。</li> </ul> <p>(4) 培训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u>5天</u>的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li> <li>② 提供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u>3年</u>维保服务，包括日常维护、系统优化与升级、技术支持、性能监控、故障处理等。</li> <li>③ 第一年维保期的费用已包含在系统总价中，第一年维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两年维保服务，年费不超过系统总价的<u>15%</u>。</li> </ul> <p><b>1.2 售后服务体系</b></p> <p><b>1.2.1 质保及响应服务</b></p> <p>(1) 验收合格后<u>3年</u>维护</p> <p>(2) 第一年维保期的费用已包含在系统总价中，第一年维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提供两年维保服务，年费不超过系统总价的<u>15%</u>。</p> <p><b>1.2.2 响应机制</b></p> <p>(1)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p> <p>(2)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72小时。</p> <p><b>五、报价要求：</b></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竞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b>六、付款方式：</b></p> <p>本项目分三期付款。</p> <p>第一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p>
---	---

	<p>50%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p> <p>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整个系统设计的功能初稿全部开发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p> <p>第三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对乙方已经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和评估，并提出优化修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全部完成后并经甲方对全部功能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p>
其他说明	<p>一、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人员投入方案、维护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p> <p>二、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度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p>

		<p>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书料的1-5款无须再提供)</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撤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没有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得分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6-5885636</u> 通讯地址: <u>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号办公楼3楼</u>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平果市行政大楼附楼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33	采购代理费	<p>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签订合同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服务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计算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74 9651 0000 0331					
34. 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 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li> <li>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li> <li>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li> </ol>			

	<p>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竞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竞标人。

17.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7. 评审标准

7.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共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共 70 分
2.1	项目理解	<p><b>一档（3分）：</b></p> <p>对项目整体理解不全面，仅对部分场景需求有基础认识</p> <p>对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功能理解不足，缺乏对核心功能的描述</p> <p>对行政复议智能辅助原理和应用场景理解模糊</p> <p>对规范执法 AI 平台的法规审查、案件管理等功能理解不深入</p> <p>对教育 AI 应用的心理测评、互动体验等需求分析不充分</p> <p><b>二档（5分）：</b></p> <p>对项目整体理解较为清晰，能够覆盖主要场景需求</p> <p>对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理解基本到位，但对部分功能模块（如五大模块审查、复杂问题 AI 助手等）描述不够深入</p> <p>对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的案件智能分析、决定书生成等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p> <p><b>三档（10分）：</b></p> <p>对项目整体理解全面深入，能够精准把握各场景需求特点和技术难点</p> <p>对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功能理解透彻，能够详细描述文档智能解析、知识库构建、行政规范性文件分析、政府合同智能分析等每个模块的技术原理和应用价值</p> <p>对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的案件智能分析、法条智能推荐、决定书生成等关键技术有深入理解</p> <p>对规范执法 AI 平台的执法知识库建设、执法规范 AI 生成、移动端开发等功能理解全面</p>	满分 10 分

2.2	实施方案	<p><b>一档（5分）：</b></p> <p>方案框架不完整，缺少关键技术模块或实施步骤 AI技术路径描述笼统，缺乏可行性分析 五大模块审查、智能案件分析、政务各局执法规范开发等核心技术实现方案不清晰 未针对各场景特点提供差异化实施策略 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缺乏里程碑节点和质量控制措施</p> <p><b>二档（12分）：</b></p> <p>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技术模块和实施步骤 技术路线清晰，但部分技术实现细节不足 对五大模块审查、智能案件分析、政务各局执法规范开发等核心技术有基本实施方案 针对不同场景有一定的差异化实施策略，但多场景联动考虑不足 项目实施计划较为详细，有基本的里程碑节点和质量控制措施</p> <p><b>三档（20分）：</b></p> <p>方案框架完整全面，各技术模块和实施步骤衔接紧密 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实施细节充分 对五大模块审查、智能案件分析、政务各局执法规范开发等核心技术有详细且创新的实施方案 针对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政务各局执法规范等不同场景提供精准的差异化实施策略 充分考虑多场景技术联动，形成完整解决方案生态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可行，里程碑节点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 提供详细的风险预案和应对措施</p>	满分 20 分
2.3	技术创新性	<p><b>一档（5分）：</b></p> <p>方案中使用的技术较为常规，创新性不足 未能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创新性技术方案 AI模型应用简单，缺乏针对本地化的优化设计 缺乏对前沿AI技术的应用探索 未能体现对行业痛点的创新性解决思路</p> <p><b>二档（10分）：</b></p> <p>方案中包含一定创新性技术，但应用深度不足 针对部分场景提出了创新性解决方案 AI模型应用有一定创新，对本地化有基本优化设计 包含部分前沿AI技术应用，但与业务结合不够紧密</p>	满分 15 分

		<p>对行业痛点有一定创新性解决思路，但实用性有待验证</p> <p><b>三档（15分）：</b></p> <p>方案中包含多项创新性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突出</p> <p>针对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政务各局执法规范等场景均提出了创新性解决方案</p> <p>AI 模型应用高度创新，针对平果市本地特点有深度优化设计</p> <p>充分应用前沿 AI 技术（如多模态融合、知识图谱、隐私计算等），与业务紧密结合</p> <p>对行业痛点提出突破性解决思路，实用性很强</p>	
2.4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方案	<p><b>一档（3分）：</b></p> <p>提供基础运维框架，满足基本运维需求</p> <p>运维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描述简单</p> <p>缺乏针对 AI 系统特点的专项运维设计</p> <p>未提供系统性能监控和优化方案</p> <p>数据备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p> <p><b>二档（5分）：</b></p> <p>运维框架较为完善，能够满足日常运维需求</p> <p>运维响应时间和处理流程明确</p> <p>包含 AI 模型迭代计划，如针对合法性审查系统，如何实现智能体法規数据库同步等</p> <p>提供基本的系统性能监控和优化方案</p> <p>数据备份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p> <p><b>三档（10分）：</b></p> <p>运维框架全面完善，能够满足复杂场景下的运维需求</p> <p>运维响应时间短，处理流程高效</p> <p>包含详细的 AI 模型迭代计划和效果评估机制</p> <p>针对不同场景提供专项运维设计：</p> <p>智能合法性审查：法律数据库更新备份、审查效率优化等</p> <p>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中多维度案件分析功能等</p> <p>规范执法 AI 平台：政务各部门执法规范适用性等</p> <p>提供完善的系统性能监控、分析和优化方案</p> <p>数据备份和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且有应急预案</p>	满分 10 分
2.5	售后服务承诺	<p><b>一档（5分）：</b></p> <p>提供基础故障处理流程</p> <p>服务响应时间较长，缺乏明确时限承诺</p>	满分 15 分

		<p>培训计划简单，缺乏针对性</p> <p>缺乏本地化服务支持</p> <p>无定期巡检和主动维护机制</p> <p><b>二档（8分）：</b></p> <p>提供较为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p> <p>承诺 7×24 小时服务，对系统能做到及时快速维护</p> <p>有基本的培训计划，覆盖主要系统操作</p> <p>有一定的本地化服务支持能力</p> <p>提供基本的定期巡检机制</p> <p><b>三档（15分）：</b></p> <p>提供全面、高效的故障处理流程，包含分级响应机制</p> <p>承诺 7×24 小时服务，明确故障响应时限（如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p> <p>提供全面的专项服务：</p> <p>免费培训：AI 应用全方位培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材料</p> <p>定期巡检：每月对算力服务器、AI 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提供健康报告</p> <p>本地化驻场支持：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常驻平果市，优先响应平台需求</p> <p>本地机构有专职本地化运营团队（提供驻场承诺书、本地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p> <p>提供系统升级和功能优化服务承诺</p> <p>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定期收集改进建议并实施优化</p>	
3	商务分	<b>评审因素具体内容</b>	共 20 分
3.1	DEMO 功能流程分项展示	<p><b>一档（3分）：</b></p> <p>未提供 DEMO 功能流程分项展示截图，或截图不完整、模糊</p> <p>功能流程分项展示不完整，仅展示单一功能点</p> <p>界面设计简陋，缺乏专业性</p> <p><b>二档（6分）：</b></p> <p>提供主要 AI 系统界面截图，覆盖基本功能模块</p> <p>界面截图较清晰，功能流程演示相对完整</p> <p>界面设计具有一定专业性</p> <p><b>三档（10分）：</b></p> <p>提供完整的 AI 系统界面截图，全面覆盖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规范执法 AI 平台主要功能</p>	满分 10 分

		界面截图高清晰，功能流程演示完整 展示多种典型业务场景的详细操作步骤 界面设计专业美观，符合政务系统使用习惯	
3.2	业绩案例	近 1 年内投标人在政务司法市场监管领域具有 AI 落地应用案例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案例不得分。 案例范围： 政务司法市场监管系统的 AI 应用案例，包括： (1) 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的 AI 落地应用案例； (2)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AI 落地应用案例； (3) 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政策合规性审查、行政复议 AI 落地应用案例。	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广西资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板块	系统分类	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	竞标报价(元)
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	基础平台开发	系统架构搭建	整体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框架选型、开发环境搭建	
		基础功能模块	登录模块、主界面框架、基础工具类、公共组件开发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注册、用户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用户状态管理	
		角色权限设置	角色定义、权限分配、菜单权限、操作权限设置	
	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 (本地化部署)	文档智能解析	PDF、Word 文档解析、OCR 识别、文档结构化处理	
		知识库构建	法律法规知识库、审查要点规则库、案例库建设	
		五大模块审查	行政规范性文件智能分析、AI 审查	
			重要规划智能分析、AI 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智能分析、AI 审查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智能分析、AI 审查	
	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 (本地化部署)	政府合同智能分析、AI 审查		
		复杂问题 AI 助手	历史遗留、债务、资金和政策变化等复杂问题的解决思路	
		案件智能分析	多维度审查分析、争议焦点识别、类案检索匹配	
		法条智能推荐	法律条文智能匹配、适用性分析、引用建议	
	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 (云端部署)	决定书生成	标准格式套用、内容智能填充、决定建议生成	
		知识库管理	行政复议知识库建设及更新、行政诉讼知识库	
	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 (云端部署)	执法知识库建设	执法流程知识库构建、多部门执法标准整理、法条适用规则库	
		执法规范 AI 生成	执法规范 AI 问答，根据具体执法场景自动生成执法规范手册	

		移动端开发	手机 APP 开发、执法规范 系统手机端	
		执法分析	各部门执法质量情况的 分析总结监督提升	
		多部门适配	多个执法部门按需配置	
<b>服务器</b>	服务器	本地算力存储服务器		
系统运维 (按年度付费, 第 1 年费用已包含在 报价中)	云端算力	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云 端算力		
	部署与培训	内网部署、用户培训、操 作手册		
	系统部署运维	日常维护、系统优化与升 级、技术支持、性能监控、 故障处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竞标总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具体采购预算价格表另附。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 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果市司法局 AI 应用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开发，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开发内容包括基础平台开发、智能合法性审查系统、行政复议智能辅助系统、规范执法 AI 平台助手、服务器和系统运维五个板块，具体功能、技术参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系统整体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数据存储与传输全程加密，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兼容性达到 100%。

1.3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包、用户手册、运维手册、测试报告、培训材料等。

###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包含开发费、测试费、部署费、一年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3 付款节点及要求：

2.3.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整个系统设计的功能初稿全部开发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对乙方已经完成的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和评估，并提出优化修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全部完成后并经甲方对全部功能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2.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三、项目工期

3.1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90 天，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次日起始算，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3.1.1 需求分析、功能确认、资料收集：10 天；

3.1.2 系统架构设计（服务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实施）：20 天；

3.1.3 前端开发（响应式界面设计/交互功能实现）：10 天；

3.1.4 AI 技术实现（大模型、知识库、多模态识别等技术开发实现）：40 天；

3.1.5 部署、现场交付：10 天。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如遇技术瓶颈、政策变动等重大问题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说明问题原因、影响范围及解决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期，顺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

3.3 甲方配合乙方按进度安排完成各阶段工作，为乙方的 AI 开发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未及时确认阶段性成果、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导致工期延误的，项目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2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意见书》。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列明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最终验收：系统全部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试运行 30 天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4.4 验收异议处理：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系统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就项目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5.1.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1.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1.4 甲方应指定 1 名项目对接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项目事宜，对接人变更应及时书面

通知乙方。

5.1.5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需求，应向乙方提交《项目需求变更申请单》，明确变更内容及范围。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方案及费用、工期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按原需求继续开发。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资料、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履行义务。

5.2.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需求说明书》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开发，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2.3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

5.2.5 系统交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操作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5.2.6 质保期服务：系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超出一年质保期后，乙方负责有偿维护，双方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底层算法模型及相关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6.2 甲方对基于本项目需求定制开发的系统功能模块、用户界面、业务知识库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自身或其他项目开发。

6.3 乙方授予甲方对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升级维护。

6.4 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七、保密义务

7.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八、违约责任

-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8.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阶段性或最终服务成果，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8.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合理开支。
- 8.5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免责条款**

- 9.1 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并不影响合同缔约当事人依照本合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或履行未尽的义务。
- 9.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卫星故障、上级主管机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但当事人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在该事件发生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后的违约行为不得免责。

###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为各方在本合同上的住所地。
- 10.3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平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 平果市司法局廉洁购销协议书（新版）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购销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协议）

甲方：平果市司法局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 》，价格为（¥ ）。为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三）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六）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七）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其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 话：

联系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I: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成交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